

永安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永城管〔2024〕38号

办理结果：A

永安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市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第 2024453 号 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

中国民主同盟永安市委员会：

您单位提出的关于“关于城市物业管理与创建文明城市和谐共建的建议”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1. 关于“以党建推自治”。根据《关于推进“近邻”党建工作提升小区治理效能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业委会人员优先推选群众信得过、服务有本事、治理有办法的离退休干部、业委会负责人、物业企业负责人、楼栋长等小区党员骨干担任小区党组织书记。确无合适人选的，可由上级党组织下派党务干部、城市基层党务工作者、党员社区工作者等，担任

小区党组织书记。实行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。鼓励社区“两委”干部、在职党员干部、小区党员参选进入业委会，引导业委会委员、物业企业管理人员的中共党员担任小区党支部委员，推动小区、业委会、物业企业党建工作同频共振、深度融合。

2. 近年来，我局积极组织物业从业人员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》以及消防、卫生、应急处置能力培训，累计培训 1800 余人次，物业管理不到位、不作为、乱作为等突出问题得到有效的遏制。

希望您单位能够一如既往地关注支持我们，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的建议和意见，再次向您单位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领导署名：唐成川

联系人：李小寅

联系电话：0598-3620062

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和法制委（2份）、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。
